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927號

原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法定代理人 徐宜君

訴訟代理人 卓士棋

黃冠棟

李翠丹

被告 理想狀態電影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輔導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文化部影視局流行音樂
產業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原告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
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